

性別與運動的關係之探討

陳明坤、林文郎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摘要

自一九七〇年之後，因平權立法與全球女權運動，造成女性運動參與人口的增加，而更突顯出運動中性別公平的重要與不公平性。女性不僅在運動參與上有性別公平性的問題，在運動相關工作職位上也受到不公平的歧視。而這些都是受到傳統社會的意識形態與性別邏輯觀念所建構出的性別定義之影響。傳統性別邏輯以二分法，將性別二分為男、女兩性，並賦予刻板印象及社會階級的期許框架，在嚴格管控的界線裏，男性掌控社會的權利與資源。在這種性別邏輯下，異性戀是一種正常的行為規範，其他的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性別模糊的人就不在這樣的邏輯範圍內，也成為社會不被認同的一群，這些人會被恐懼、被忽略、被邊緣化，甚至會被攻擊。

經過幾十年的努力，雖然運動性別的公平性還不能達到理想的狀況，但是也不可能回復到以前，把女性屏除在運動之外。長期的文化一直傳達女性不屬於運動的訊息，讓女性喪失了許多運動機會、資源和報酬，然而這些結構的存在，並未阻止女性在運動上的成就。當我們要追求運動中性別的公平及平等性，必須要審慎思考男性氣概、女性定義的重新定義，這是一個很複雜及挑戰性的工作。

關鍵字：運動參與、意識形態、性別邏輯、同性戀

壹、前言

在運動社會學研究裏面，運動和性別的關係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且一直影響運動的運作與發展。為何在二十世紀大部份時間裡，全世界幾乎所有的運動都被界定為男性的活動，而佔全世界一半人口的女性老是被屏除或勸阻而不能參與這些活動，而一直到 1970 年代中期女性參與運動才有一些主要的改變 (Coakley, 2001)。我們將從適當性與公平性的議題及意識形態及文化的議題上去探討性別與運動的關係。

貳、性別的定義與分類

一、性別的定義：

性別 (gender) 是心理學與文化上的語彙，它是每一個個體對於自己或他人所具有的、外顯的男性化與女性化特質的一種主觀感受 (劉秀娟, 1999)。

二、性別的分類：

- (一) 生物 (自然) 性別 (sex)：自達爾文以來，一般對男女之別，多傾向從生物的角度來詮釋 (吳嘉麗等, 2003)。強調男、女差別是以生理本質的差異來區分，是先天生理的條件，例如只有女性有月經、會懷孕，男性有喉結、長鬍鬚。而在易經繫傳中也寫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我們的老祖宗也是以宇宙自然法則來分性別。
- (二) 社會性別 (gender)：二十世紀開始，生物性別的說法就逐漸受到挑戰與質疑。一九六〇、七〇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提出社會性別的概念來與生物性別作區分 (吳嘉麗等, 2003)。不僅包括生理上的差異，上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性別觀念。而不同時代、地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等所建構出的性別觀念也有不同的差異存在。傳統上，性別的社會建構大體依循兩個原則來運作：

1. 性別刻板印象 (sexual stereotyping)

指的是，依照生理差異，人先被劃分為男女兩性，再據此對其教養方式、行為規範、性別特質、生涯規劃、家庭角色等進行兩種截然不同的對待，訂出不同的期待模式，譬如男孩被允許好動粗魯、女孩則被要求溫柔嫺靜；主動積極、富攻擊性是男性的特質，而被動、依賴順從則是女性特質；男性的家庭角色是養家，女性則是相夫教子等（吳嘉麗等，2003）。

2. 性別歧視 (sexual discrimination) / 性別階級化

性別刻板印象將人二分成男女，並刻板對待，性別歧視則更進一步在其上附加價值的高低差異，如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男優女劣等。這些價值差異或雙重標準，被具體反映在生活與生命的每一個環節，從出生時的性別期待，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到整體社會制度的設計，風俗文化的運作等等（吳嘉麗等，2003）。

叁、參與與公平的議題

從上面性別的探討上，性別的不公平性自古以來一直存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而在運動的範疇裏也同樣存在一樣的問題。我們要探討的兩個重要議題，與我們大多數的人生活有切身的關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從事動不可忽視與其他人的互動與公平性關係。

一、女性參與運動增加的理由

（一）新機會

1970 年的中期以前，大部分的女孩與女性不太會去從事運動，因為那時針對女性的團隊與運動計畫並不多見，直到 1970 以後機會就增加了，這些機會大都有賴政治的壓力與政府的立法。

（二）政府平權的立法

如果沒有這些有心人士的推動下，今天的很多平權法案是不會被通過的，所以這些法案的產生讓女性有參加運動的機會，例如：在 1972 年美國國會通過一項，教育第九項修正案；1975 年聯合國在第一次「婦女十年戰略」中要求所有會員國於十年內廢除一切歧視婦女之法律。美國的第九項教育修正案宣布「在美國國內沒有人會因為它的性別而被排除在運動之外，也沒有人會因為性別而被拒絕因運動而得到好處，更沒有人會因為性別而有歧視的對待」。但因這些教育課程與計畫運動的經費都來自政府而受到約束，但是私人的就不再約束範圍內。所以雖然這些法案立了之後，但大部分的教育體育課程與計畫都控制在男性手上，他們並不認為這些想法落實在女性身上，所以就一直拖延這些法案，直到五年後才真正實施。陸續的在其他國家的政府也制定一些法案，就是希望女性能在運動上與男性一項有平權的對待。所以世界上的這些女性成立了一個國際有關女性運動的團體（IWG），他們希望在這些法案與立法能真正落實與實現，給予政府一些壓力讓平權的立法能通過。

（三）全球性女權運動

女權運動在過去的三十年內所強調的是，女性應該是被重視的，因為女性同樣有其聰明才智跟體能上的能力。這樣的觀念鼓勵了任何不同年紀的婦女開始去追求在運動上的利益，帶領他們去創造新的利益的產生，這是在過去沒有人去做的。女權運動讓我們從新去定義與思考女性在職場、家庭上的角色。正當男性想去控制女性的生活與身體時，有更多的女性可以選擇去從事運動。

（四）健康觀念與體適能活動的擴展

自從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因為一些研究報告，大部份的人已經意識到運動對身體健康的幫助，開始鼓勵一些女性去尋找運動的機會。以前的性別邏輯觀念，理想的女性應該是瘦的、性感的及溫柔的才可以吸引男性的目光，但是現在已經慢慢發展成是一種身體的能力及體

適能的表現，肌肉已經不是只有男性可以擁有，很多女生已經跳脫這樣的束縛，開始注意自己身體的健康與適能。另外一些運動器材商的思維也跟著開始改變了，也跳脫這樣的傳統觀念，商品的訴求已經不是性感、合身及美觀而已，而是訴諸女性運動的熱誠。而這股追求健康美及身體能力的熱潮持續的發展中。

(五) 傳媒對女性運動參與報導篇幅的增加

現代的運動參與，除了實際的參與之外，觀賞運動也是一種型式，這類人口也不少，傳媒對運動的影響力就相當的大。長期傳媒的報導篇幅以男性居多，女性的篇幅是很有限的。隨著女性運動人口的增加，及傳媒商業利益的考量，女性運動員報導的篇幅慢慢的增加，例如：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美國NBC電視公司，在175個小時的報導時間，就提高了女性運動員的報導時間的比例。雖然引起一些男性的反對與討論，但是女性運動員報導的篇幅還是逐年的提升當中。但其中又產生商業性的名人化及強調外型的美觀、性感化的問題。

影響女性運動參與的這些因素，增加了女性運動參與的人口，因而更突顯出運動中性別公平的重要與不公平性。雖然運動性別的公平性還不能達到理想的狀況，但是也不可能回復到以前，把女性摒除在運動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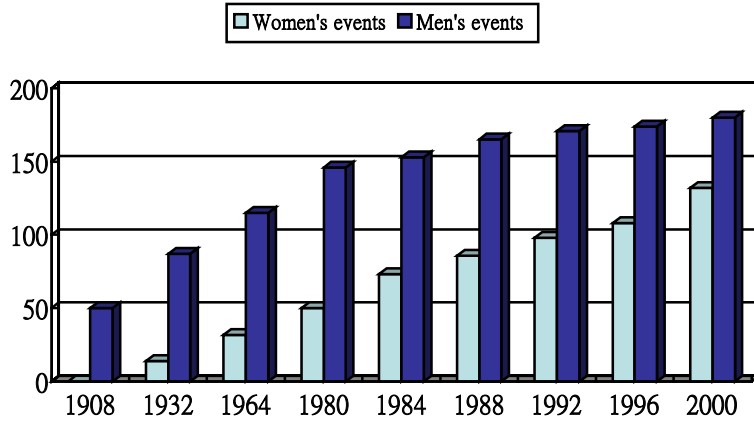
二、未來女性運動參與增加的隱憂

- (一) 預算的減少與運動課程的私人化
- (二) 反對政府政策
- (三) 反對女性參與運動人士的反抗
- (四) 重要決策女性代表人物的不足
- (五) 以外表美觀為美的議題繼續強調
- (六) 女性運動的平民化
- (七) 女同性戀標籤的恐懼與威脅

女性運動參與的比率是不會持續自動增加的，就像男性運動參與的發展是藉由許多的鼓勵跟支持與運動表現受歡迎的形象一樣，如果沒有持續的支持與受歡迎的形象，則女性運動參與以往的進步是岌岌可危的，雖然如此但我們不會倒退回到像1970年代那種對女性極端的不公平狀況。

肆、運動上性別與適當性的議題

一、參與的機會



資料來源：Jay Coakley (2001: 7)

圖一 歷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生競賽項目

表一 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運動員參賽統計表

Year	Place	Countries Represented	Male Athletes	Female Athletes	Percent Female
1896	Athens	13	311	0	0.00
1900	Paris	22	1,319	11	0.01
1904	St. Louis	12	617	8	1.30
1908	London	22	1,999	36	1.80
1912	Stockholm	28	2,490	57	2.20
1916	Olympics scheduled for Berlin canceled (World War I)				
1920	Antwerp	29	2,543	64	2.50
1924	Paris	44	2,956	136	4.40
1928	Amsterdam	46	2,724	290	9.60
1932	Los Angeles	47	1,281	127	9.00
1936	Berlin	49	3,738	328	8.10
1940	Olympics scheduled for Tokyo canceled (World War II)				
1944	Olympics canceled (World War II)				
1948	London	59	3,714	385	9.40
1952	Helsinki	69	4,407	518	10.50
1956	Melbourne	71	2,958	384	11.50
1960	Rome	83	4,738	610	11.40
1964	Tokyo	93	4,457	683	13.30
1968	Mexico City	112	4,750	781	14.10
1972	Munich	122	6,077	1,070	17.60
1976	Montreal	88	4,915	1,274	20.60
1980	Moscow	81	4,238	1,088	20.40
1984	Los Angeles	140	5,458	1,620	22.80
1988	Seoul	160	7,105	2,476	25.80

1992	Barcelona	170	7,555	3,008	28.50
1996	Atlanta	197	7,059	3,684	34.00
2000	Sydney	203	6,435	3,947	38.00

資料來源：Coakley, J. (2001:7)

二、女性在教練與行政管理的工作

大部分的運動課程都是控制在男性的手裡，雖然在世界上女性運動課程的數量與重要性已經增加許多，但是在這些課程中女性是沒有權力的。當女性要去面對教練或行政工作時，各項資料顯示，他們沒有受到相同的機會與待遇。尤其是在更高的位階上，女性的人數更是嚴重不足。Vivian Acosta 與 Linda Carpenter 兩人在一項已經進行二十三年，針對美國大學的教練與行政人員性別的趨勢研究報告中顯示：

- (一) 當 1972 年第九法案成立時，女生擔任女性運動團隊教練的比例是 90%，當五年後正式執行時，比例降到 58%，到了 2000 年更掉到 47%。
- (二) 在 1998 到 2000 三年中，有 524 個女性運動團隊的總教練工作職位，男生獲的其中的 417 個（80%）行政管理的工作，而女生僅獲得 107 個（20%）職位。
- (三) 當 1972 年時，女生擔任女性運動課程的行政管理人員的比例是 90%，到了 2000 年只剩下 18%，而且有 23 的女性運動課程沒有女性管理人員。
- (四) 在 1998 到 2000 三年中，美國全國大學學會女性運動課程有 418 個行政管理的工作，男生獲的其中的 373 個（89%）行政管理的工作，而女生僅獲得 45 個（11%）職位。
- (五) 在 2000 年中，女性擔任女性運動課程指導員的比例一般都比擔任女性教練比例還高。
- (六) 女性教練與行政管理者的比例慢慢在下降，其中以較高位階的及高薪的職位上看的更清楚。
- (七) 在 2000 年，女性擔任大學運動有關課程全職指導員職位的比例只佔 9%。
- (八) 女生擔任男性運動課程教練職位的比例只有 2%，而且大部分還是擔任像游泳、網球、越野賽等混合項目。

從表二中可得知，在美國大學最受女性喜愛的前十大運動項目中，女性教練佔有的比例。只有足球與曲棍球這兩項在 2000 年時，女性教練佔有比例是比 1977 年還高的，其他八項的七項中顯示在 2000 年到 1977 年之間，女性擔任教練比例至少下降 15% 的比例。這種情形如果是發生在男性身上，男生不知作何感想，他們一定會生氣的，這種狀況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是世界上最具有權勢的運動行政體，他們會員裡有 99 位男生，14 位女生。IOC 從 1986 年開始都沒有女性會員，一直到 1980 年才有女性會員。IOC 從 1996 年開始希望把女性會員的比例逐年提升到 20%，但是其他國內及國際的運動組織都沒有辦法達到符合 IOC 進步的速度，所以他們希望能在 2005 年所有具代表性的運動行政組織都能達到女性佔 20% 的目標，但是依照這種進步速度 2005 年是沒有辦法達到的。所以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這種工作的公平性，在大部分的運動組織是沒有辦法達到的。

表二 1977-2000 年大學最受女性喜愛的前十大運動項目中女性教練的百分比

Sport	1977	1987	1997	2000	Percentage Point Change, 1977-2000
Basketball	79.4	59.9	65.2	63.3	-16.1
Volleyball	86.6	70.2	67.8	59.6	-27.0
Tennis	72.9	54.9	40.9	36.7	-36.2
Softball	83.5	67.5	65.2	65.4	-18.1
Cross-country	35.2	18.7	20.7	19.4	-15.8
Track	52.3	20.8	16.4	20.1	-32.2
Swimming/diving	53.6	31.2	33.7	25.7	-27.9
Field hockey	99.1	96.8	97.6	99.4	+ 0.3
Golf	54.6	37.5	45.2	48.6	- 0.6
Soccer	29.4	24.1	33.1	34.0	+ 4.6

資料來源：Acosta and Carpenter (2000)

所以女性在教練跟行政工作這些職位人數明顯不足的理由，常常被我們拿出來公開的討論跟研究，有以下面列找出一些主要理由：

- (一) 主要男性通常都可利用男性控制的運動組織裏，具有權勢的男性來幫忙他們獲得或是順利通過職位。
- (二) 跟男性比較起來，女性要在教練與行政工作上求取職位，他們沒有這些權利戰略位置與人際網路的優勢。
- (三) 職場上求職審核的委員會，通常都用主觀的評估標準，針對女性是比較不利的，普遍認為她們不專業不夠格。
- (四) 贊助的系統與專業的發展的機會，對女性來講機會比較稀少的，尤其是這些想要成為教練與管理人員的這些女性。就算現在是在從事教練跟管理人員這些女生來說機會也是很少。
- (五) 很多女性有一種認知，這些運動的部門跟組織是跟文化相連結的，是不會提供職位給跟男性運動不相關的這些女性足夠的發展空間。
- (六) 女性在職場上比較容易受到性騷擾，而且工作要求的標準一般也比男性還要高。

以上這些因素會影響一個人的熱誠跟機會，而且會影響去求職者的類型，及這些去求職者當被選擇時心中的恐懼。更會影響到這些已獲得工作的女性教練跟行政管理員是如何被評估的。其他還會影響工作酬勞提高的幅度、工作責任等。

這些主觀的評估是不會憑空發生的，主觀的評估是會去影響男生跟女生的選擇，這些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並不是全然都同意以上的觀點，但是主觀上大部分喜歡男性還是遠大於女性。為什麼大家都喜歡找男生呢，那是因為在運動當中傳統領導形式來講，通常都跟傳統文化觀念但男性的定義上相結合「如果使用女性的形式觀念在當教練的話，你的這樣的方式是錯誤的；當然，如果你是使用男性的形式來當教練，那你是對的。」所以女性要能達到這種主觀形式觀念的能力與資格時，才有機會獲得教練與行政管理的工作，而且需要一些以往像男生成功的經驗模式來印證她的能力與資格。或是這些運動部門與組織的管理階層，怕被控訴不雇用女性有性別歧視。

另一個重要因素是，一般運動組織與行政部門的管理者的角色，多年來一直是被男性發展定義出來的，他們具備良好的人際關係、財務管理、器材管理等能力，當然背後有很好的家庭、太太、小孩來支持幫助他。但相反的一般女性的管理者就沒有這項的先生來支持她的工作職務，這也是男女生在傳統背景上的差別。

最後，這些運動組織在處理性騷擾及回應女性管理者的抱怨上有很大得疏失，因為女性對於這些事的期待跟男性操控組織裏的男性是不一樣的。除非運動組織裡面的文化是有改變，這種在教練與行政管理人員的分類評比上，性別上的公平性是不會被達成。

伍、意識形態與文化議題

文化意識形態指的是，人們解釋人與人之間互動行為與社交生活的一種觀念，意識形態深植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平常很少去想它的正當性。我們把它視為理所當然的，是一種文化邏輯的形式。我們針對性別的意識形態加以探討，性別是我們在社交生活的一種基本組成因素之一，性別邏輯影響我們如何定義自己及看待別人，還有如何與別人之間的相關。

當我們討論到運動的公平性與平等時，我們不可以忽略到意識形態對運動議題上的衝擊的問題與趨勢。除非我們改變以往的性別邏輯的觀念，否則運動的公平性與適當性是沒有辦法改善的。因此，重要的是我們要討論現今社會普遍存在的性別邏輯觀念，它對我們生活上帶來的影響，以及他與運動之間的關係。我們有哪些方法及策略可以改變它。

一、社會上的性別邏輯

不同的文化在性別邏輯上有差異性，在大部分的社會當中男性是有特權的，例如在社會階層、政治上、經濟上、聲望權威上及取得資源的途徑上。一般的社會大眾的性別邏輯以二分法，把人類分成男性跟女性兩個性別。如圖二，它是以生理上的差異及生物學上的語彙去分類，以概念化去強調差異跟對立，不同區塊就是異性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規範與期許，這些規範與期許就定義出及辨認出所謂性別，什麼是男性，什麼是女性。這樣對性別的定義方式，是很多人為人處世的一個中心概念，他們不會去質疑、放棄、改變這樣的一個分類方式。但是用生理的差異不能完整的去定義分類性別，應該包含心理的層面，才会有次性別的存在。在這種性別邏輯下，異性戀是一種正常的行為規範，其他的同性戀、雙性戀就不在這樣的邏輯範圍內，也成為社會不被認同的一群，就會產生恐懼、不能容忍他們的存在。

男性比女性擁有較多的途徑可以得到權勢地位與影響力，同時擁有權勢地位與影響力人數遠較女性為多。如果沒有依此分類，超出區塊界線範圍，就會失去權勢地位與影響力，而擁有的人也會盡其所能去捍衛它的權勢與影響力，甚至處罰違反規範的人。所以社會較不允許男性去表達出像女性的感覺與行為（娘娘腔），而較容許女性展現男性的感覺與行為（男子氣概）。也就是說，我們比較不能接受男性去從事女性化的工作（社會標準較嚴格），而比較稱許女性去從事男性的工作（社會標準較寬鬆）。

這種性別邏輯的模式是社會大眾所建構出來的，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接受順從的。但是這種規範的界線會隨著時間的轉移而移動，或是當規範的推動者提出一些議題可以帶領大家重新思考、校訂界線的範圍。通常改變的時間會很長，因為大家對意識形態的觀念邏輯是根深蒂固一時無法改變的。

二、運動上的性別邏輯

性別邏輯不是自然形成的，是由社會大眾所建構出來的，是藉由身體建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的活動跟經驗當中，這也是運動為何在性別當中是那麼的重要。運動在很多的文化當中保留性別邏輯一直是佔有很重要地位。性別的意義在人們生活中的運用已經被象徵化了，也充分的運用在我們運動在身體的表現上。男性在運動上的成就可以證明，他們具侵略性的本質、優於女性的能力及身體的權力空間。具能力又強健的男性運動員證明了傳統性別邏輯的男性象徵。

社會當中具支配能力的人的想法，都強調男子氣概、能力與艱易度。男性透過運動可以展現力量永垂不朽，組織社交生活以符合他們的利益與興趣。運動場與競技場是男性文化的中心，主要是要迎合男性的興趣，在場上用廝殺、鞭打、處罰、消滅等行為對待其他男性，而觀眾也以此為樂，是一種男性主義權力支配下的活動，透過運動展現權勢跟影響力。很多男性把他跟其他人的關係繞著運動的想法去運作的。這樣的男性氣概展現把女性給邊緣化了。

在傳統的性別邏輯視女性的運動參與是一威脅，這就是女性常常被排除在許多運動參與之外的原因。女性能參與的運動，必須是優雅、柔美、合作之類的項目。在二十世紀當中，有百分之六十排除性被合理化，專家和教育者會用各種理由讓女性不去運動。現在女性因資訊的發達，可以獲得正確的資訊，進而去挑戰這傳統的性別邏輯觀念。這種傳統性別邏輯的現狀，因不同地區、文化背景、教育程度與宗教信仰而有不同的發展。當社會的權力、資源、資訊都由男性控制時，這樣的性別邏輯迷思會一值得存在，直到社會權力結構徹底的改變。

陸、運動中同性戀者的挑戰

當社會以傳統性別邏輯二分法系統去定義性別，而也被社會大多數人所認定時，它會影響我們日常生活中如何定義自己及看待別人，及如何與別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在這種性別邏輯下，異性戀是一種正常的行為規範，其他的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性別模糊的人就不在這樣的邏輯範圍內，也成為社會不被認同的一群，就會產生恐懼、不能容忍他們的存在。這些人會被恐懼、被忽略、被邊緣化，甚至會被攻擊。

一、女同性戀在運動中的迷失

運動範圍裡是被高度性別化的，活在傳統性別邏輯界線以外的這些人，他們恐懼一旦承認後會失去所擁有的一切，所以在參與運動時都把自己的性別傾向隱藏起來。這種恐同性戀的文化迷失，造成同戀者的寂寞以孤立的感覺，還混合著怕被屏除在外的恐懼。異性戀者害怕跟同性戀的教練與管理人員共處一室，造成同性戀者在運動職位上被歧視的經驗型態，包括升遷機會、待遇高低等。所以女同性戀者在參與運動時就必須很小心的面對下列的選擇，以管理自己的生活方式，例如：網球明星 Martina Navratilova 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之後，他面對了很多不同型態的敵視及對待，同時估計她也錯失了很多賺錢的機會。(Griffin, 1998)

- (一) 完全的封閉隱藏起來
- (二) 讓別人認為你是異性戀者
- (三) 掩蓋同性戀的傾向試著當異性戀者
- (四) 選擇性部分承認同性戀傾向部分隱藏
- (五) 完全承認並以自己的態度過活

傳統性別邏輯二分法的文化與定義，造成異性戀者面對女同性戀者時心理不是很舒服，而產生恐慌、冷漠、歧視的對待，迫使女同性戀者選擇以不去撼動大家的態度去面對，以避免失去參與運動的機會及工作。

二、男同性戀在運動中的挑戰

男性氣概在男性運動重要權力職位中具有關鍵的支配及影響力，從事運動的表現也是世界各地，男孩完成成年禮轉變成男人的一種重要文化儀式（例如：原住民的狩獵、射箭、野外求生等等）。運動中有身體接觸及剛強健力的運動視為男性在社會的縮影。男同性戀的出現，會被視會對男性氣概社會認知的挑戰，會使團隊聲譽下降，所以在運動中對性別的界線極力嚴格的管理維護。這樣的訊息清楚的傳達給運動中的男性跟男孩「不要當一個同性戀者，也不要表現的像一個女孩」，同時也傳達給男同性戀者一個訊息，就是不要對傳統性別邏輯文化的界線去挑戰，否則會危害阻斷你與運動組織系統的連結及通往權利與影響力的路徑。因為這樣的系統邏輯建構了男性掌控所有的權勢與影響力的社會地位，這種地位是不容許被破壞的。異性戀者為維護秩序發表許多不利同性戀者的言論，這樣的訊息造成同性戀者很深的恐懼，也使他們選擇沉默或是把自己封閉起來面對。這樣對男性氣概的迷失，造成，大部分的男性運動員面對這樣的問題，為了團隊或個人的利益會選擇犧牲自己成全大我，這也是男同性戀例子較少公開的原因，因為大家都以沉默、羞愧的維護男性的尊嚴。可以看到很多男性運動項目中，都有很多強調及象徵男性氣概的行為與儀式，例如：擊掌、叫囂、脫衣、碰撞、互毆、戰舞等，都是在表達男性氣概的訊息。

柒、結論

本研究從性別定義及分類，說明傳統性別邏輯的觀念，導入社會的意識形態對運動的影響。相同的運動與活動型態，放置於不同的地區、文化背景、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所產生的運動文化會有不同的發展與結果，而不同的時間與歷史背景也會演化出不同的社會運動文化，這些都是人類的資產，它反映出不同時間與地點的社會意識形態與中心思想。而性別的不公平性與適當性，也一樣是世界共同的議題，雖然因時代的進步與變遷，這種現象已經改善很多，但不可否認的距離理想還有一段距離。要落實公平性與適當性，有賴大家透過不同途徑與管道，隨時的親身實踐努力，打破舊有傳統的意識形態，從新組織一個屬於新世紀的公平、公開、平民化的運動環境與氣候，才可慢慢的達到真正的目標。

- 一、女性在運動參與上，受到傳統社會的意識形態與性別邏輯觀念所建構出的性別定義之影響，長期受到排擠與不公平的對待。
- 二、1970 年以後，因政府的推動、女權運動、健康觀念的轉變及媒體的報導，女性運動參與人口大幅增長。
- 三、因女性運動參與人口的增加，而更突顯出運動中性別公平的重要與不公平性。
- 四、女性不僅在運動參與上有性別公平性的問題，在運動相關工作職位上也受到不公平的歧視。
- 五、經過幾十年的努力，雖然運動性別的公平性還不能達到理想的狀況，但是也不可能回復到以前，把女性摒除在運動之外。
- 六、長期的文化一直傳達女性不屬於運動的訊息，讓女性喪失了許多運動機會、資源和報酬，然而這些結構的存在，並未阻止女性在運動上的成就。
- 七、性別邏輯的模式是社會大眾所建構出來的，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接受順從的。這種規範的界線會隨著時間的轉移而移動改變，通常改變的時間會很長，因為大家對意識形態的觀念邏輯是根深蒂固一時無法改變的。

參考文獻

- 劉秀娟、林明寬譯（1999）：**兩性關係**。台北市：揚智。
- 王宗吉（2000）：**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葉文化。
- 吳佳麗、尤美女、沈美真、紀欣、蘇芊玲、張珏（2003）：**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台北縣：空中大學。
- Acosta, R. V., & Carpenter, L. J. (2000): *Women in intercollegiate sport: A longitudinal study—Twenty-three year update, 1977-2000*. Brooklyn, NEW YORK: Photocopied report.
- Coakley, J. (2001):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 Controversies, Seven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Griffin, P. (1988): *Strong women, deep closets: Lesbians and homophobia in spor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